**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牧場使用申請辦法**

109.5.20生資學院管發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訂定

109.6.15 生資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於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牧場」(以下簡稱本牧場)，本牧場設立目標為提供本校師生教學、實習、研究，以及辦理動物飼養管理與衍生產品開發之教育推廣；本牧場為期達到善用資源以及有效管理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牧場使用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校師生及校內外相關團體組織，得依據其不同之組織與活動屬性，向本牧場提出使用申請，報請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教學、研究或活動。
3. 符合本牧場使用之組織、活動屬性及申請方式：
4. 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於學期中定期使用本牧場進行教學、實習時，應於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填具實習牧場場地使用申請單，檢附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同意書，向本牧場提出使用申請。
5. 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於學期中臨時使用本牧場進行教學、實習時，應於使用本牧場教學日1週前，填具本牧場場地使用申請單，檢附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同意書，向本牧場提出使用申請。
6. 本校教師如需使用牧場進行研究，填具本牧場場地使用申請單，檢附計畫契約書或經費核定清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同意書，向本牧場提出場地使用申請，本牧場將就其需求，核定場域的使用期間。經核准之個案，其使用期程需要超過1年時，申請之教師應於每一年結束前一個月辦理續用申請；使用期限到期時，請使用之教師協助場域整理修復。
7. 本校師生、團體，如需使用本牧場辦理相關活動時，應檢附該組織團體所屬之本校一級單位核定之活動相關資料紀錄、活動計畫以及參加人員名冊，向本牧場提出使用申請。學生團體依其所屬單位屬性，經所屬之本校一級單位核准在案，並在指導教師隨行指導下，得向本牧場提出使用申請。
8. 校外組織團體如需使用本牧場辦理教學、實習或推廣等相關活動時，則依其來函，會簽處理之。
9. 本牧場核定各項使用申請時，將優先排定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有關課程，其他活動之使用，均以不影響教學、實習、研究，以及牧場職工之正常作息為考量。
10. 本牧場可申請使用場地依功能性區分為：
11. 公共空間：教室、會議室、加工室、飼料儲藏室、調配室。
12. 住宿空間：雙人房、十人通舖。
13. 動物舍：種豬舍、肉豬舍、蛋雞舍、羊舍、蜂舍。
14. 申請本牧場場地之使用時，請於本院網站下載申請表格，填具後檢附附件，送交地點設於本中心。
15.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牧場場地使用申請單** |
| **年 　 月 　 日** |
| **申請單位** |  |
| **申請人** |  | **連絡電話** |  |
| **現場使用人** |  |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使用目的(可複選)及檢附資料** | **□ 教學或實習** **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課程大綱及課程進度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同意書(使用畜禽舍)****□計畫契約書或經費核定清單影本(經費由外部計畫支持)****□ 專題研究(或自行研究)**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同意書(使用畜禽舍)****□ 研究(外部經費支持)**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計畫契約書或經費核定清單影本****(若未能於申請時檢附，可先檢附雙方同意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待取得後再補交)****□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同意書(使用畜禽舍)****□ 活動** **活動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檢附活動計畫書(含議程、場地清潔、佈置及交通管理等)** |
| **使用起訖時間** | **（起）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訖）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
| **場地名稱** | **□ 教室****□ 會議室****□ 加工室****□ 雙人房 (數量：\_\_\_\_)****□ 十人通舖 (數量：\_\_\_\_)** | **□ 種豬舍****□ 肉豬舍****□ 蛋雞舍****□ 羊舍****□ 蜂舍** | **□ 飼料儲藏室****□ 調配室** |
| **申請人簽章** | **批 示** |
| **實習牧場** | **院長** |
|  |  |  |
| **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
|  |
| **備註** | 1. **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請依本管理辦法規定，遵守行政中立，並禁止有違背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活動。凡有違反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將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退還全部之費用，借用單位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與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
2. **請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則，未能符合規定者勿申請借用。**
3. **申請單位請於七日前提出申請，需用器材以各場地現有者為限。**
4. **實習牧場全面禁菸，違反規定者將向有關單位舉發，並列入往後借用之參考。**
 |